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3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韻頻

相　對　人　黃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60萬6,667 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53173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16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鈞院104 年度訴字第266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民事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鈞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鈞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53173 號給付盈餘分配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執行法院已扣押聲請人位於華南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存款，然聲請人於系爭民事判決確定後，以開立支票方式清償完畢，是相對人自不得再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0 年度訴字第1696號），為免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致聲請人受有難以補償之損害，爰聲請准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執系爭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聲請人業向對相對人本院提起110年度訴字第169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得上訴至第三審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年4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月，並依債權金額年息5％之法定利息計算，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，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約為60萬6,667元（280萬元　5％　52　12≒60萬6,667元）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雅婷